

鑑定意見

1. 遠傳電信與亞太電信所使用的頻譜均為相鄰且連續，如此合併後，原建置的基站系統可提供兩家業者之客戶使用，本合併案促使網路整併，可緩解我國電信網路呈現高度重複建設情形，發揮節能減碳之功效，實現政府「淨零碳排」之政策目標。
2. 遠傳電信與亞太電信合併後，將可有連續 25MHz 的 700MHz 可提供運用，在疫情及後疫情時代，居家工作所衍伸之各方面網路應用及數位服務之需求，因而增加，由於 700MHz 電波傳播特性，將可有效解決室內覆蓋及容量問題，提供用戶優質體驗，合併案將可滿足消費者之需求。增進稀有頻率之使用效率，加速實現政府「台灣 5G 行動計畫」之政策目標。
3. 遠傳電信與亞太電信合併後，將可有連續 40MHz 的 2600MHz TDD 頻段與現有 NR 3.5G 頻段進行載波聚合，形成 5G 120MHz 大頻寬，以寬頻行動通訊應用而言，可滿足 AR/VR 應用、雲遊戲、4K/8K 電視、元宇宙等對頻寬及高速傳輸之需求。
4. 在毫米波頻段，本合併案將可有連續 800MHz 的 28GHz 頻段，提供企業專網之用，亦可解決熱點地區容量不足問題，解決企業轉型需求，實現數位企業理念，亦可搭配低軌衛星通信頻段使用。
5. 檢視國內行動通信市場發展歷程，市場家數為 5 家之狀況，其營運之績效，已然形成 3 大 2 小之營運樣態，如此並不利於整體電信市場之競爭，再者依據歐盟行動通訊市場之研究報告，顯示市場僅 3 家業者的網路表現不論在上傳速度、下載速度與網路均速的表現上均優於市場上存在 4 家業者。是以推論本合併案如同前述所言，將可提供用戶更優質的網路體驗及新興應用服務，促使並創造整體電信市場之良性競爭環境。
6. 根據我國整體電信市場現況，遠傳電信為維護用戶服務品質及無縫接軌讓用戶無痛升級，規劃將網路整併區分為無線網路及核心網路兩區塊，無線網路端預計 9 個月內完成整併，原亞太用戶即可享有網路頻譜容量

與涵蓋大幅擴充。核心網路接續無線網路整併完成後再耗時 9 個月完成整併，總規劃預計花費一年半完成全網整併。本合併案受惠於頻譜與網路基站等相關整併效能，將可就原營運計畫之數量進行擴充，遠傳電信網路涵蓋率較合併前更優，針對偏鄉部分，遠傳電信在偏鄉人口涵蓋率已達 97%，足以確保網路涵蓋與通信品質。3G UMTS 於完成無線網路區塊整併後，原亞太電信涵蓋將大幅提升，即可停用亞太電信偏鄉漫遊台灣大哥網路之服務。

7. 亞太電信之 5G 網路與遠傳電信共頻共往以 MOCN 方式合作，故網路涵蓋率合併後以遠傳電信網路規劃為主，預計於 113 年底可達 82%，所提供之 5G 網路服務符合原始承諾事項。
8. 遠傳電信現行即有針對不同需求之用戶，提供多元資費方案；合併後除將概括承受原亞太用戶之合約資費並保證其品質條件；遠傳承諾將擴大用戶提供多元資費方案，以差異化的服務、差異化的質量和差異化的價格組合，從高資費到低資費，讓消費者各取所需。遠傳電信將持續根據不同消費者需求，提供不同的資費。不同的資費提供不同的上網傳輸量、速率、網內分鐘數、網外分鐘數，及通話費或購機補貼，滿足市場所有用戶的需求。對於亞太電信現行用戶，遠傳電信承諾尊重合約精神及客戶權益保障，於合併後原亞太用戶將延續原合約資費及品質條件。亦即概括承受原亞太電信用戶契約中之權利義務，接續保障用戶原有契約權益不受損。

鑑定人： 林丁丙 林丁丙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